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103.07.1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海岸、流域相關議題)

簡報

規劃團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專案小組審查進度規劃

	議題	討論問題	時間
1	-	新北市區域計畫 (草案) 整體性報告及提會問題討論	103.06.24
2	國土保育議題	1-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 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 之調適策略 1-2: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 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103.07.03
3	海岸、流域相關議題	1-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 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訂定 1-4: 海岸防護範圍 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1-5: 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 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103.07.10
4	農業發展議題	2-1: 宜維護農地資源 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2-2: 都市計畫農業區 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2-3: 農村再生(或發展區) 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103.07.24
5	城鄉發展議題	3-1: 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3-2: 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 成長管理策略, 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103.08.14
6	城鄉發展議題	3-3: 區域性部門計畫 內容是否妥適 3-4: 全市及各 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103.08.28
7	城鄉發展議題	3-5: 新北市 土地使用管制 指導原則 3-6: 計畫目標及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其他	4: 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3.09.11
8		(其他新增議題)	103.09.25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海岸海域、河岸流域整體構想
- 二、沿海保護區檢討
- 三、海岸防護範圍研析
- 四、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檢討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發展目標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藍綠資源生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生態資源復育
綠色生活營造
綠色生態串連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村再生活化
農業經濟多元發展
農業環境整備

商務研發文創產業引進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地域特色產業磁吸
商圈活化與產業觀光行銷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深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都市災害保全
環域災害避險
能源災害防護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以修補為基礎，推動綠色建設，構建循環生態城市

富-精緻卓越，健康農業；麗-樂活休閒，都會後花園

全球研發服務基地；國際觀光發展重鎮；北台產業黃金走廊核心

魅力新都；深度玩城

打造宜行宜遊；永續宜居城市

嚮居新北、跨域服務、均質發展、機能分工

打造安心好家園、新北優質防炎城市

海岸維護，保障人民安全；流域治理，土地合理利用

自然資源

農業發展

產業發展

觀光遊憩

運輸系統

公用及公共設施

防救災

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

願景與目標

部門計畫

海岸海域分析

海岸及海域現況

■ 範圍

● 海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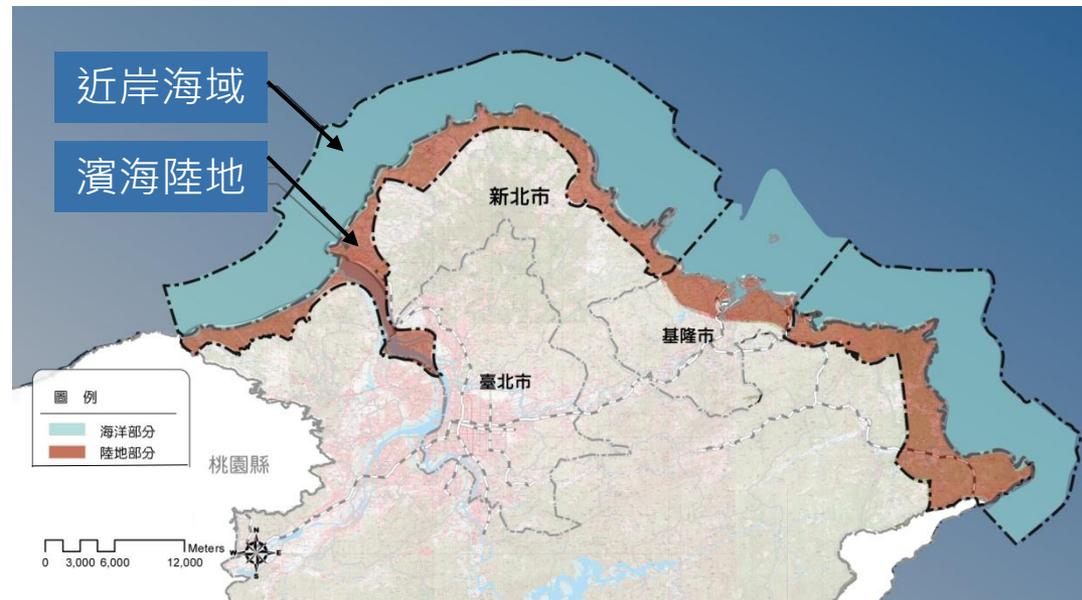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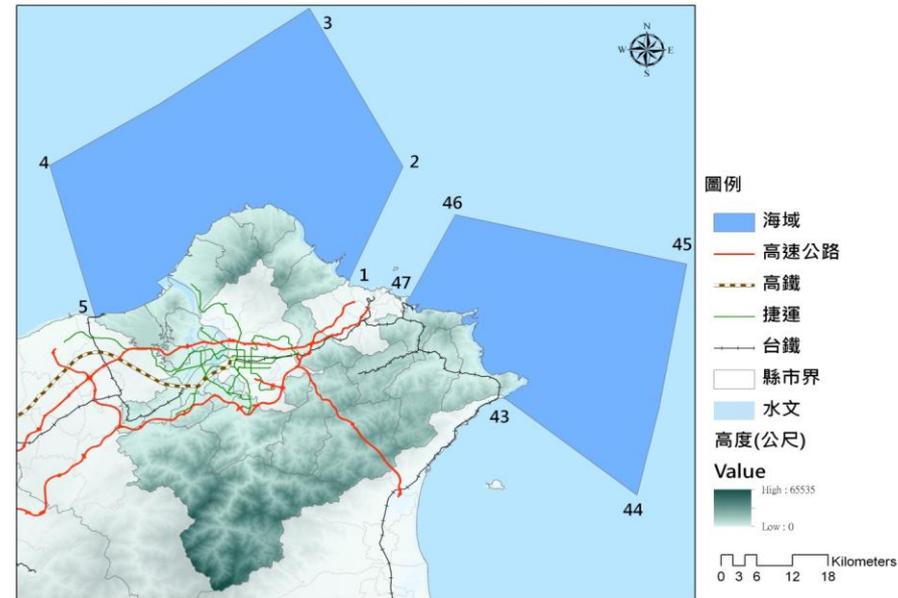
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範圍間未登記者，依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2966.7265km²，海岸線長約122公里

● 海岸地區

依海岸法草案，包括以下二者：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所劃定之土地及地下水域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 m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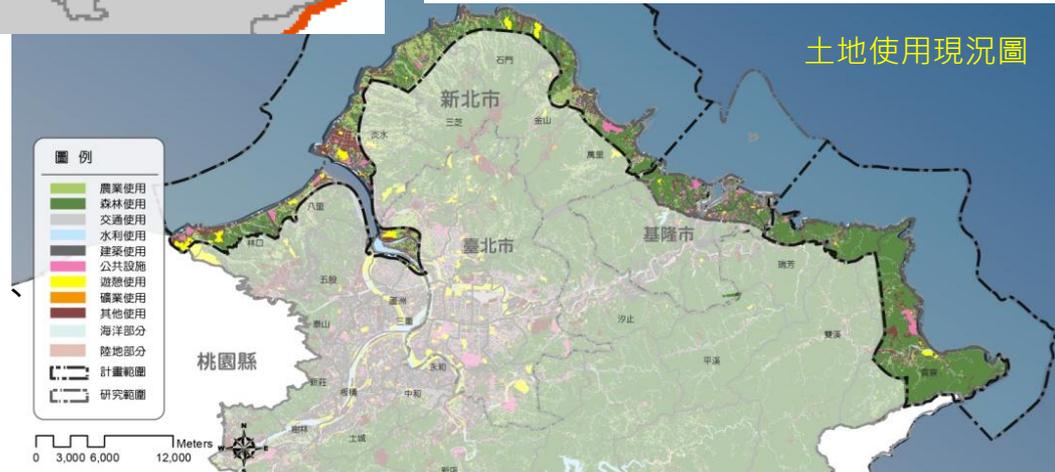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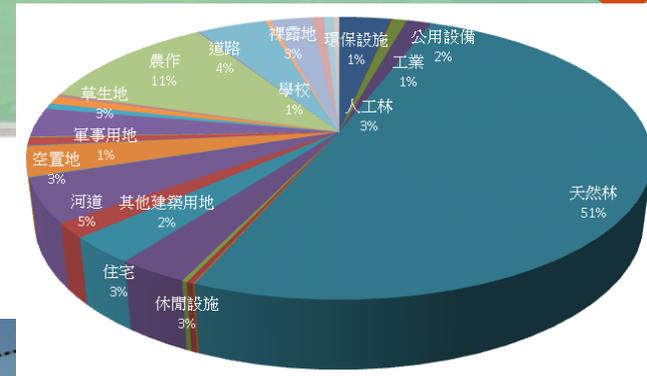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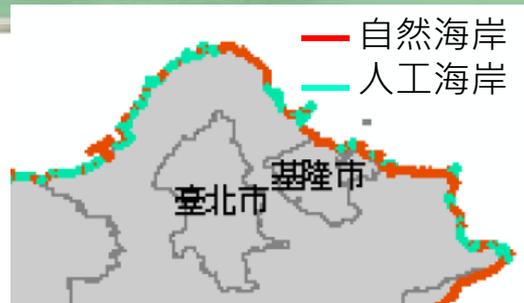


海岸海域分析

海岸及海域現況

■現況

- 自然海岸佔海岸地區長度40%，人工海岸約佔60%
- 都計區佔13.5%、非都區佔86.5%；以**森林用地及農業用地**為主，林地55%、農作11%；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為都計區及因應開發擬定之特定區
特殊自然資源之國家風景特定區等，含8個都市計畫區及5個特定區計畫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萬里至三芝)、**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雅至萊萊)，保育及觀光遊憩為主
- 沿海聚落空間沿地形脈絡與台2線主要道路發展，多伴隨漁村、漁港分佈向外發散呈**線型發展空間型態**，聚落發展**受沿海保護區、風景區等限制**，致空間發展利用較零散



海岸海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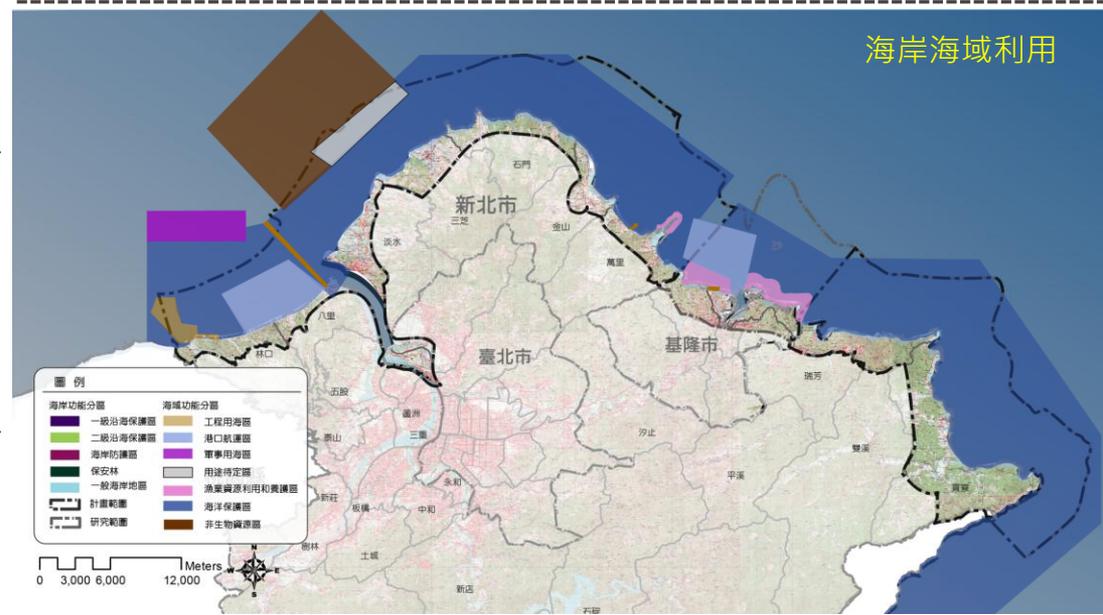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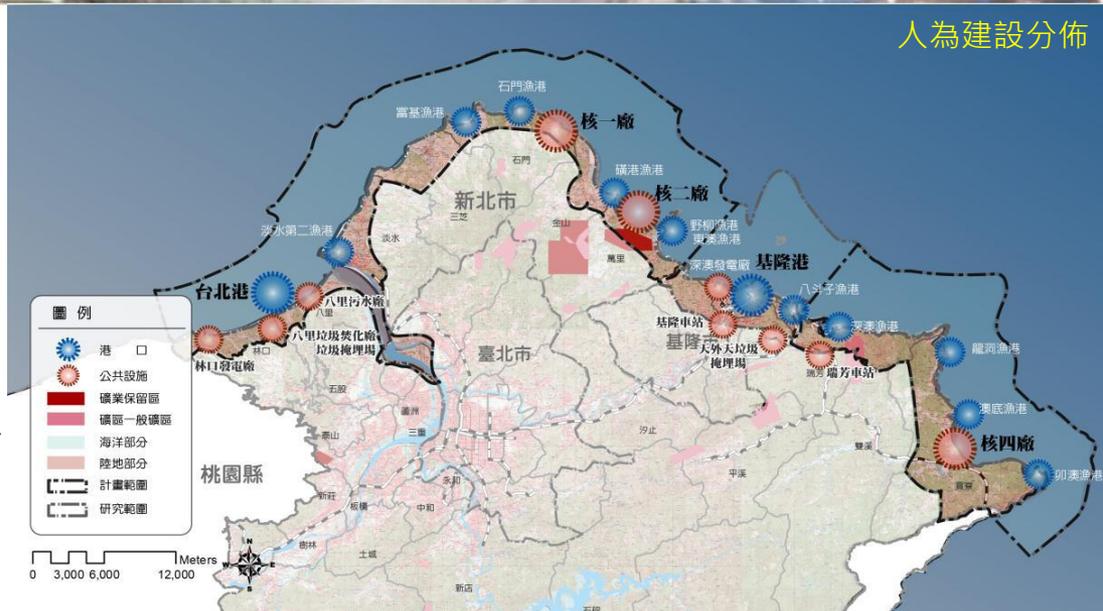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海岸復育及環境改造整體規劃」

海岸及海域現況

人為建設分佈

■現況

- 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 萬里、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瑞芳、萬里及林口保護礁禁漁區；野柳、龜吼、澳底、深澳、跳石、林口、淡水、八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 八里區外海之臺北港
- 貢寮、瑞芳、石門、三芝、淡水、八里與林口等區海域為主要漁產地，主要漁港(第二類漁港)有磺港、萬里、富基、淡水第二、澳底、鼻頭、福隆、龍洞、龜吼、石門、水湳洞、南雅、卯澳、深澳、野柳、龍門等30處
- 龍洞遊艇港及淡水河沿岸多處碼頭及渡船頭作為往來連通與遊憩之用
- 鄰避及大型公共建設，如火力發電廠、核電廠、垃圾處理廠、臺北港等，造成土地切割與擾動，阻隔綠色基盤連續，亦影響周邊觀光遊憩之串連



海岸海域利用

海岸海域發展構想

空間發展構想

依安心(災害敏感)、壯麗(景觀風貌)、好玩(觀光遊憩)、樂活(聚落產業)、生態(環境敏感)海岸之同質發展類型，歸納為五大分區系統，以為後續相關局處重點計畫推動與策略研擬之基礎

■ **林口八里海岸地區** - 涵養海岸地形，復育河川生態貌

■ **淡水河兩岸發展地區** - 鞏固河口濕地，生態與開發間的平衡

■ **三芝至萬里皇冠海岸帶狀地區** - 落實海岸防護，組織景觀序列

■ **瑞濱水金九遊憩圈** - 強化路廊景緻，彰顯山海特色

■ **東北角地質地區** - 維護藍綠基盤，再生聚落風貌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域、海岸

一、海岸管理與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 海岸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及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p>	東北角、北觀	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
<p>2.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指導，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能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並顧及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開發利用應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p>	東北角、北觀	水利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環境保護局
<p>3. 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防護範圍應檢討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單位應配合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檢討區內土地利用情形，並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以符合海岸防護需求。海岸防護範圍之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土地適宜性，並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p>	東北角、北觀 (澳底、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金山、萬里、石門、淡水、三芝、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等)	地政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工務局、城鄉發展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域、海岸

二、海域管理與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以利適時管理土地使用狀況。</p>	東北角、北觀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p>2.檢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就沿海自然保護區位於都市土地者，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除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外，不得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既有設施除配合需求進行必要之整建維護外，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地貌；沿海一般保護區位於都市土地者，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調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若因應重大計畫及其相關建設需於海岸保護區設置，應考量環境保育之前提，並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酌予放寬可利用之強度及項目。</p>	東北角、北觀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都市計畫；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p>3.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開發利用應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p>	東北角、北觀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河岸流域

河岸流域管理與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強化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與復育，並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 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p>	全市	城鄉發展局、水利局 消防局、農業局
<p>2.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流域範圍相關縣市政府跨域治理整合，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及土地利用與管理等，加強滯洪空間及避災減災規劃。並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與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限制。</p>	全市	城鄉發展局、水利局 消防局、地政局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海岸海域整體發展
- 二、沿海保護區檢討
- 三、海岸防護範圍研析
- 四、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檢討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1-3】海岸、流域相關議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說明：

- (一)新北市轄境內劃有行政院73、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包括「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至「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則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進行保育相關事項。
- (二)本計畫(草案)於「6.4-5海域、海岸與河岸流域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提出海域管理與利用之相關策略區及配合局處(P.6-42~6-43)，惟「檢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之辦理情形及是否併同本計畫採「一次公告實施」尚無具體說明，如本預計採「分二階段公告實施」，其第一階段至少應包括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本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其辦理期程P.7-5與P.5-34不一致，該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三)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完成檢討保護措施及管理事項，俾利後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市所轄範圍內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相關管理原則或管制規定之辦理情形與內容。
- (四)計畫書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所提出之七大策略功能分區、及所提策略或土使用指導原則，「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是否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另查「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惟淡水河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將如何納入都市計畫，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海岸保護區分析

沿海保護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應就「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等類型進行資源調查，檢討劃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自然資源應具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等特性。並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本市共有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等三處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

名稱		面積 (ha)	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	法定保護區	面積 (ha)
淡水河口 保護區計 畫	一般	2,172	1,37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35		
北海岸沿 海保護區 計畫	一般	9,974	3,87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197		
東北角沿海保護 區計畫		14,049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海岸保護區分析

沿海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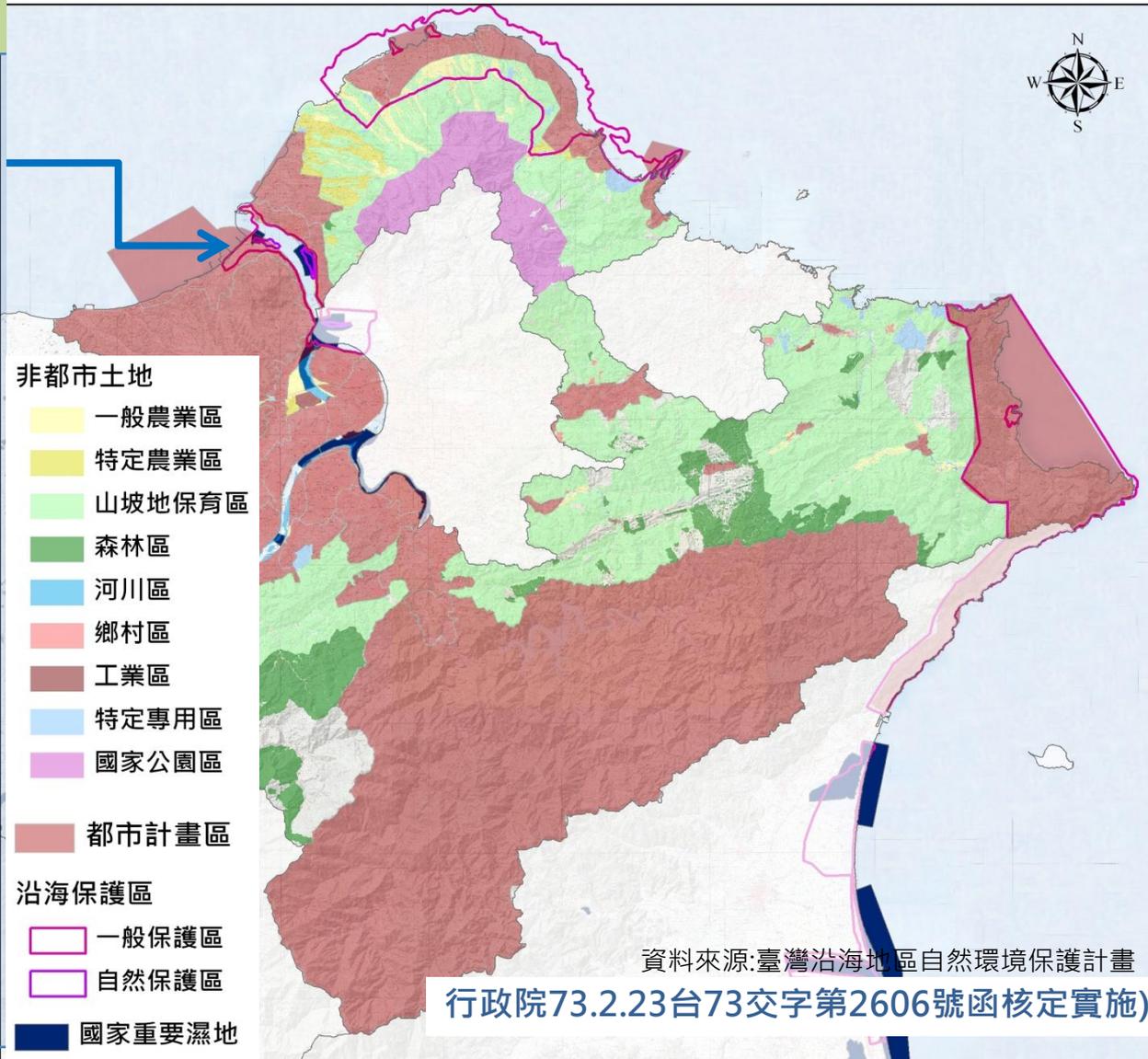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保護區範圍

- 北界省道台二號公路及大度路，南臨蘆洲區堤防、縣道103號公路及省道台15號公路；東至仙渡平原及台北市蔬菜專業區東緣，西抵淡水河口及其附近之沙崙與八里海水浴場
- 劃定(1)竹圍紅樹林(2)挖子尾紅樹林(3)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

●保護措施

- 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 a.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 b. 限制抽沙
 - c.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 為維護珍貴資源，自然保護區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 a. 除繁殖或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 b. 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 c.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或目前土地利用形態之行為



海岸保護區分析

沿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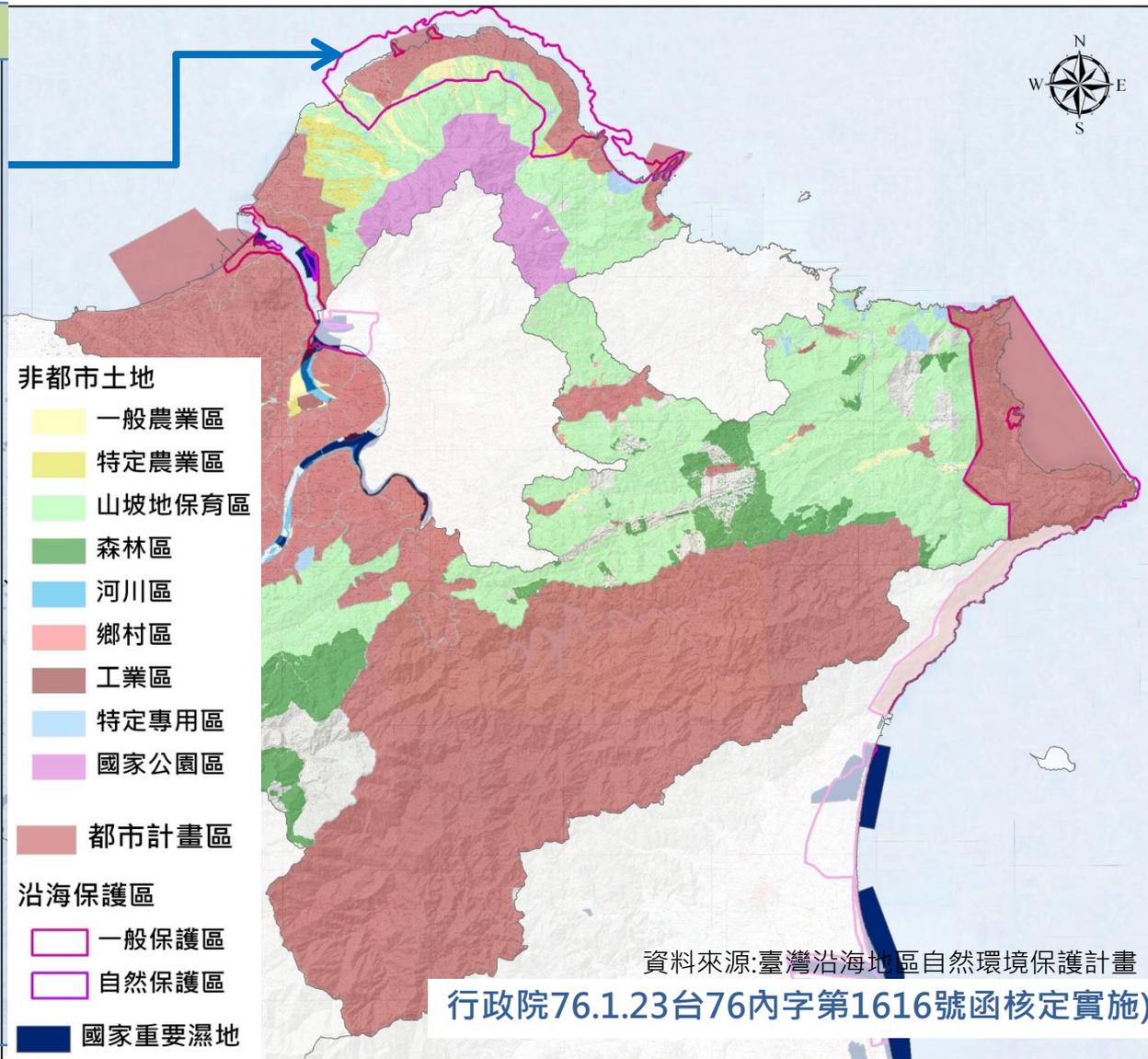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

●保護區範圍

- 東起野柳海岬側之東岬角；西至大屯溪口；北鄰20公尺等深線；南界海岸線往內陸推移3公里(磺溪河口至大屯溪口之間)、或海岸線(磺溪河口至野柳之間)以及野柳海岬(單面山)
- 依自然特性，劃定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以及野柳岬東西兩岬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20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為自然保護區。其餘陸域與水域為一般保護區

●保護措施

-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之地形地貌
- 禁止敲打或破壞礁岩及其植被
- 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
- 遊憩設施之規劃興建需配合當地環境特色
- 禁止廢棄物及廢油直接傾倒入海域
- 依據保護原則，配合當地環境生態特色，全面檢討保護區內現有土地編定情形，加強土地利用管制



海岸保護區分析

海岸保護區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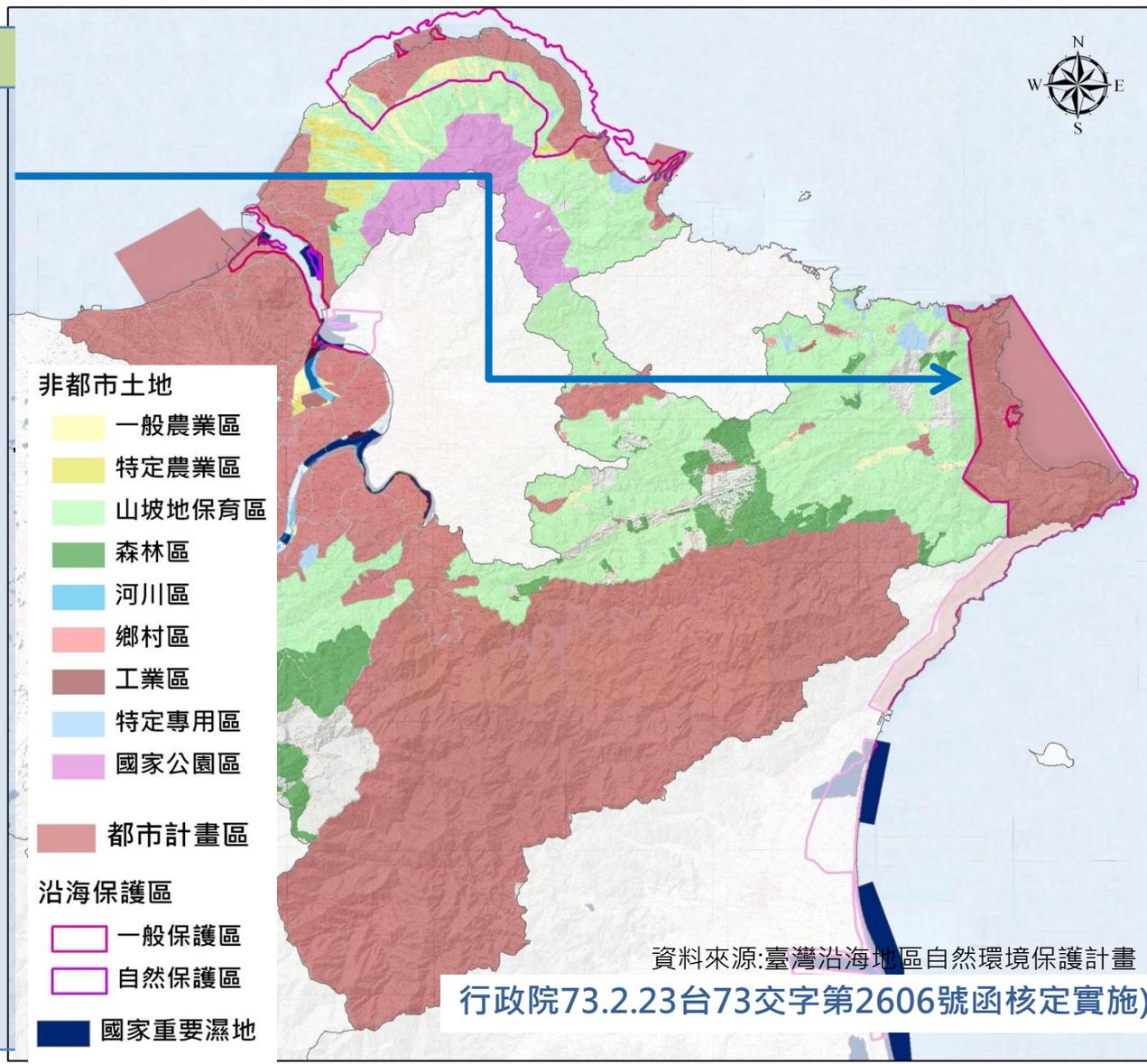
● 保護區範圍

- 未劃設實際範圍，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都市計畫實施地區，逕依特定區計畫進行管理
- 沿海地區資源之保護，由特定區計畫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構及計畫原規劃單位，進行範圍內沿海地區資源特色變遷評鑑，若有需改變其分區或加強保育維護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 保護措施

除依計畫管制規則執行管理外，特定區計畫主管機關，應即採取下述措施

- 為保護稀有、脆弱之植物與特殊、優美地質景觀，該計畫分區中之生態保護區與地質保護區，應嚴格執行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經專案核准，不得有違反使用規定之行為
- 業經行政院核定之東北角海岸景觀整建計畫，有關單位應依研訂之工作計畫，迅速進行該地區之自然景觀整建工作
- 淺海養殖應輔導採海牧方式經營，禁止非法建造海岸漁塢



海岸保護區檢討

■ 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

● 檢討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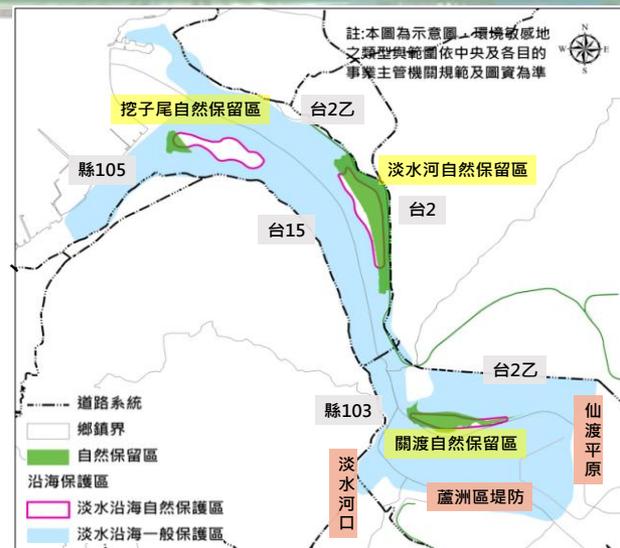
因**土地使用與資源變遷、公共建設投入等因素**，現行海岸保護區範圍應**配合資源調查與土地清查等作業**，考量既有交通等相關建設、資源分布、土地使用現況、地形地貌等，並評估資源保存必要性等後，進行範圍之檢討調整，並據以依內政部制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等，視辦理進度分階段公告調整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原則**如下：

- A 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 B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 C 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D 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
- E 具高度經濟價值者。
- F 具漁業利用價值、漁業保障及漁業權
- G 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區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海岸保護區檢討

■淡水河口保護區

- 除配合資源調查，並以農委會依文資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含挖子尾、淡水河紅樹林及關渡自然保留區)，**檢討調整自然保護區範圍**
- 部分地區屬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其中**自然保護區**之竹圍紅樹林部分為**淡水都市計畫**之**保存區**挖子尾紅樹林部分為**台北港特定區**之**自然保護區**
- 後續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一般保護區之範圍檢討，就所屬**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屬**非都市土地**者則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一般保護區檢討

a.因土地使用與資源變遷、公共建設投入等因素，現行海岸保護區範圍應檢討調整。惟除配合交通建設、資源分布、土地使用現況等進行範圍調整，亦涉及土地權屬及人民權益等，後續仍應配合資源調查與土地清查等作業，評估資源保存必要性b.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配合中央補助調查經費核撥期程等辦理資源與土地調查**，據以調整海岸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新北市境內**)，並視作業進度分階段辦理公告

自然保護區檢討

a.就淡水河海岸保護區，依**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原海岸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範圍**，非屬自然保留區之範圍者，則調整為一般保護區。前述自然保護區之調整應**排除現況有既有建築物或設施座落**等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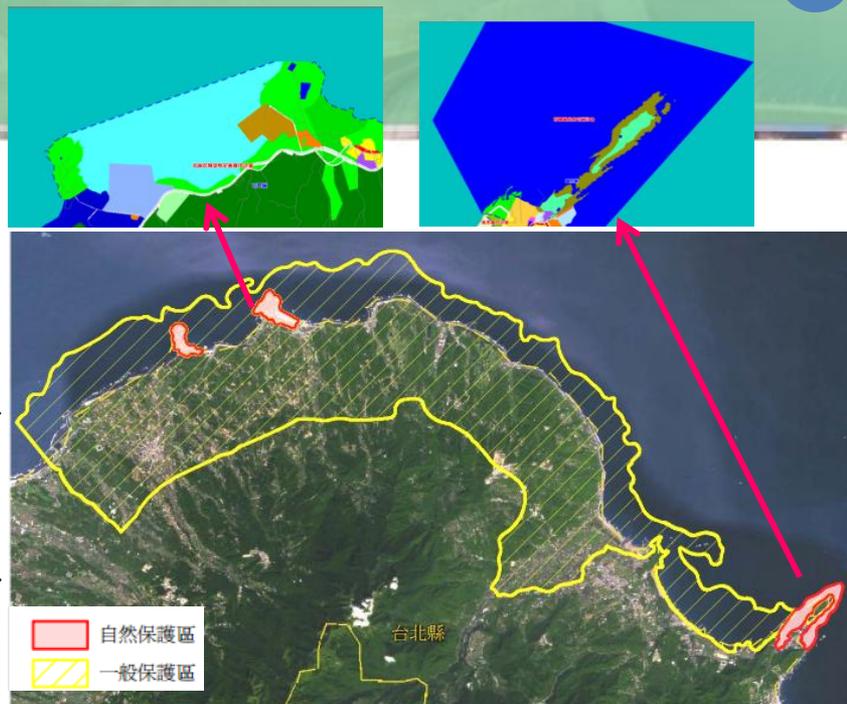
b.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配合中央補助調查經費核撥期程等辦理資源與土地調查**，據以檢討調整其他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護區之範圍(**新北市境內**)，並視作業進度分階段辦理公告



海岸保護區檢討

■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 部分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都市計畫。其中**自然保護區之富貴角與麟山鼻地區**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及機關用地**(富貴角燈塔、軍事設施、海防使用)；野柳岬東西兩岬間為野柳風景特定區之**岩石景觀區**
- 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包括三芝都市計畫西側地區、萬里都市計畫與野柳風景特定區間非都市土地等，主要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及核二廠所屬之**特定專用區**
- 另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涵蓋上述沿海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



配合後續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一般保護區之範圍檢討，就所屬**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屬**非都市土地者則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應能就沿海保護區範圍、**都市計畫區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範圍與相關管制等一併納入整合考量

海岸保護區檢討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以西至基隆市交界處檢討

為積極維護東北角整體海岸景觀與生態等資源，沿**現行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西界範圍往東至基隆市交界處**，就**東北角濱海第一條省道、主要公路(即台2線)向海平線延伸之濱海陸地向海延伸處納入檢討之範圍**，並兼顧範圍內既有**漁港、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現況

番仔澳



陰陽海



— 道路系統

非都市土地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國家公園區

■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
沿海保護區

照片來源:GOOGLE

補充說明-檢討沿海保護區之辦理情形

1. 「檢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之辦理情形及是否併同本計畫採「一次公告實施」，如預計採「分二階段公告實施」，其第一階段至少應包括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本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

說明：

■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內政部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擬定「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公告程序作業要點」，內政部已頒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03.6.30公告)，以為辦理之依據

■ 考量沿海保護區之檢討涉及相關資源調查、民眾權益影響及相關管制規範之依循等，擬依前開作業要點，就屬**新北市境內之淡水河口保護區及北海岸沿海保護區**採**二階段辦理**沿海保護計畫檢討，即第一階段就**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於**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含原圖轉繪公告)**；第二階段再**依中央補助調查經費核撥期程及作業要點規定等**，**辦理資源與土地調查及海岸保護計畫審議、公告程序**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行政院76.1.23台76內字第1616號函、73.2.23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依營建署提供「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繪

補充說明-檢討沿海保護區之辦理情形

1. 「檢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之辦理情形及是否併同本計畫採「一次公告實施」，如預計採「分二階段公告實施」，其第一階段至少應包括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本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

■ 將就「淡水河口保護區」及「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原計畫圖之數化轉繪圖及相關保護措施轉載於本計畫，補充納入草案第5章內容修正，並於第7章應辦及配合事項之「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調整」修正如下，並更正P.5-34 辦理期程為：配合中央補助調查經費核撥期程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調整	就新北市境內之淡水河口保護區及北海岸沿海保護區等海岸及海域區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新北市海岸保護計畫」，進行資源調查、檢討劃設「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經檢討調整之保護區範圍應避免影響保護標的。並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本計畫，依內政部制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等，視辦理進度分階段公告。	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農業局 文化局、水利局、地政局等	配合中央補助調查經費核撥期程辦理

補充說明-檢討沿海保護區之辦理情形

2.補充說明該市所轄範圍內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相關管理原則或管制規定之辦理情形與內容

說明：

- 於本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各局、處執行有關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須配合各相關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 加強復育工作 。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以利適時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東北角 北觀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2.檢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就沿海 自然保護區 位於 都市土地者 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位於 非都市土地者 ，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除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外， 不得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既有設施除配合需求進行必要之 整建維護外，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地貌 ；沿海 一般保護區 位於 都市土地者 ， 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位於 非都市土地者 ，其使用以 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 (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調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若因應 重大計畫及其相關建設 需於海岸保護區設置， 應考量環境保育之前提 ，並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酌予放寬可利用之強度及項目。	東北角 北觀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3.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 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 立前，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開發利用應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 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以 公共利益 為優先考量。	東北角 北觀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補充說明-相關策略區空間發展

3. 「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是否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北觀海洋城邦區

擬納入草案第6章 內容修正



分區 發展原則

海岸及海域之土地使用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土地分區管制等規範內容

海景遊憩帶

1. 地質景觀保存維護
2. 海岸防護保全，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並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
3.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範圍、保護標的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檢討，加強資源保護與管制；並促使景觀連續性與避免整體風貌的破碎化
4. 建構串聯交通節點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
5. 在地特色產業與濱海地區在地風貌營造提升生態旅遊價值與營造具地方特色主題的創意遊憩行程，並兼顧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

淡水河岸文化觀光帶

1. 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2. 結合淡水河河口、沿岸之國家重要濕地，如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與關渡平原等，串連生態軸線與綠色基盤，建構永續發展之濕地生態網絡濕地生態保育
3. 「淡水河口保護區」之範圍、保護標的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檢討，加強資源保護與管制
4. 發展淡水河內藍色公路，結合溼地生態，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5.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紅毛城與周遭歷史建築群)資源保育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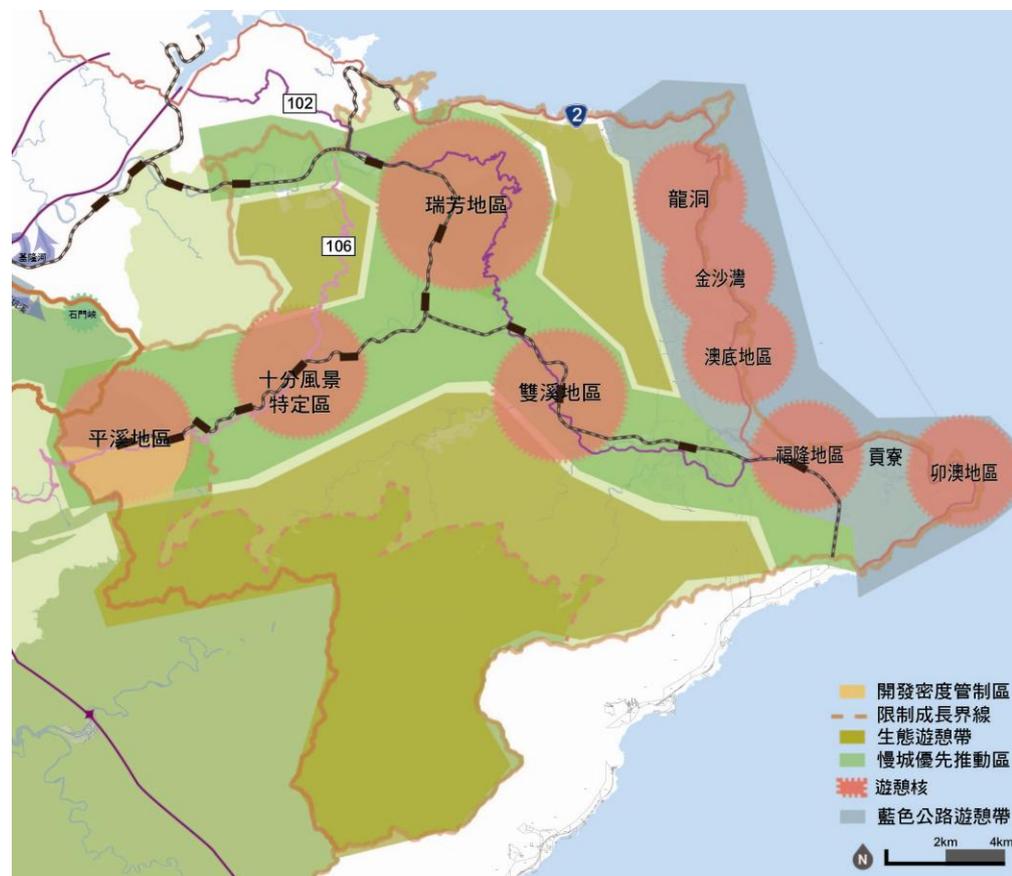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相關策略區空間發展

3. 「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是否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東北角人文旅遊區 擬納入草案第6章內容修正

分區	發展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及海域之土地使用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土地分區管制等規範內容 2. 辦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檢討「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之範圍、保護標的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加強資源保護與管制，並促使景觀連續性與避免整體風貌的破碎化
藍色公路遊憩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特有地質景觀海岸、濱海遊憩資源與水上遊憩活動，結合遊憩管理與環境承载力管理，建構兼具遊憩活力與生態和諧之海岸風貌 2. 在地特色產業與濱海地區風貌綠建築營造，並健全公共設施興設與多元發展 3. 健全漁港公共建設與多功能發展，結合漁村文化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4. 海岸防護保全，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並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 5. 龍門電廠災害緊急應變



補充說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4. 「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惟淡水河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將如何納入都市計畫。

說明：

■ 係考量**保育與積極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完整性等，就**淡水都市計畫及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外圍與淡水河間之非都市土地**(已登錄土地)納入，區內現況部分已有建物及設施等使用。係以**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依**使用現況劃定適當分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使用管制為主**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西側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間外圍非都土地
區位分析		
環境敏感地區	北隅部分為保安林(約9.8ha)，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	多屬自然保留區(約41.66ha)及古蹟保存區(氣候觀測所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
土地使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農業區 •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淡水海營所、淡水觀光漁市場海巡署第2總隊教育大樓福容飯店、漁人碼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農業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 • 廟宇、教堂、氣候觀測所、紅樹林等
規模分析		
計畫人口	-	-
計畫面積	55ha	50ha
機能分析		
規劃原則	因應都市計畫縫合，維持原使用為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使用管制為主	因應都市計畫縫合，維持原使用為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使用管制為主



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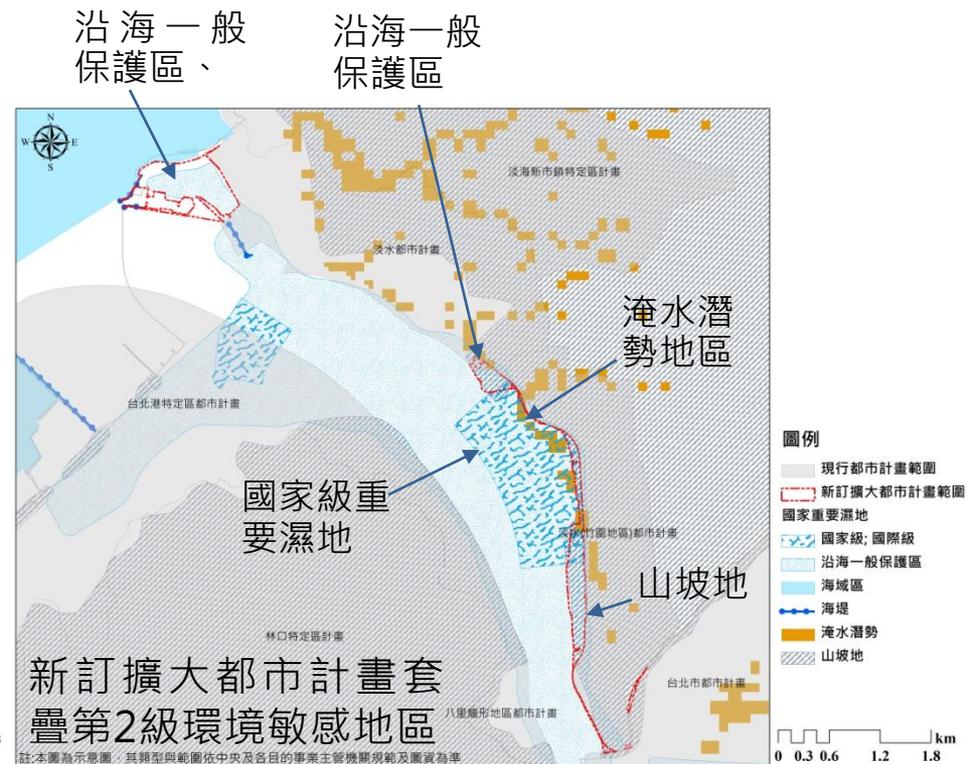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4. 「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惟淡水河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將如何納入都市計畫。

說明：

擬納入草案、技術報告第6章相關內容補充說明

■ 本案非都市土地係擬配合後續臺北港灣地區都市計畫整併，於本計畫納入屬**第二階段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於後續實際辦理新訂擴大作業時，仍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公告**、本計畫後續**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圖重置與地籍圖重測**等作業，並衡酌相關**交通建設情形**等，以納入**計畫範圍劃定**、**使用分區檢討與使用管制內容**等具體規劃考量。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海岸海域、河岸流域整體構想
- 二、沿海保護區檢討
- 三、海岸防護範圍研析
- 四、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檢討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1-4】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海岸防護範圍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貳、海岸及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二)本署前於**101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報告**，針對臺灣地區進行海岸防護分析研究，並於101年12月28日函送總結報告書予各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應**參考報告書提供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等5項因子之災害潛勢圖並套疊分析該等圖資、綜整地方災害歷史或經驗，檢核評估是否有安全需要，俾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依前開規定辦理後續規劃事宜。但依計畫書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8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P.5-31~5-32)，新北市政府並未進一步研析**是否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海岸防護分析

一、二級海岸防護範圍分級表

海岸防護範圍

■海岸防護範圍劃設

依全國區域計畫，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

■海岸防護範圍劃設原則

依營建署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擬定分級劃設原則，以為未來海岸法(草案)通過後，辦理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之工作：

1.以嚴重海岸災害地區或高災害潛勢防護為優先

2.具有保全對象之海岸段為優先

海岸段中具保全對象者；漁港、商港或其他目的事業於沿海設置之設施等

3.海岸段之界定以具有相同自然災害特性為劃設原則

依據海岸災害特性，將具有相同災害特性之海岸段予以劃設；該海岸段如無明顯可識別地標則以該段所在村里範圍予以界定；以海岸段為單元整體考量研提海岸防護計畫

4.海岸防護範圍依據災害嚴重性作為分級劃設之原則

5.海岸防護範圍應建立適度之海岸防護空間，並採因地制宜之彈性劃設為原則

類型	一級海岸防護	二級海岸防護
單一災害	屬高潛勢海岸段	屬中潛勢海岸段
複合災害	1. 屬嚴重地層下地區，且有高潛勢或中潛勢之複合式災害海岸段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但為高潛勢之複合式災害海岸段	具兩種中潛勢災害(含以上)之複合型災害海岸段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

海岸防護分析

海岸防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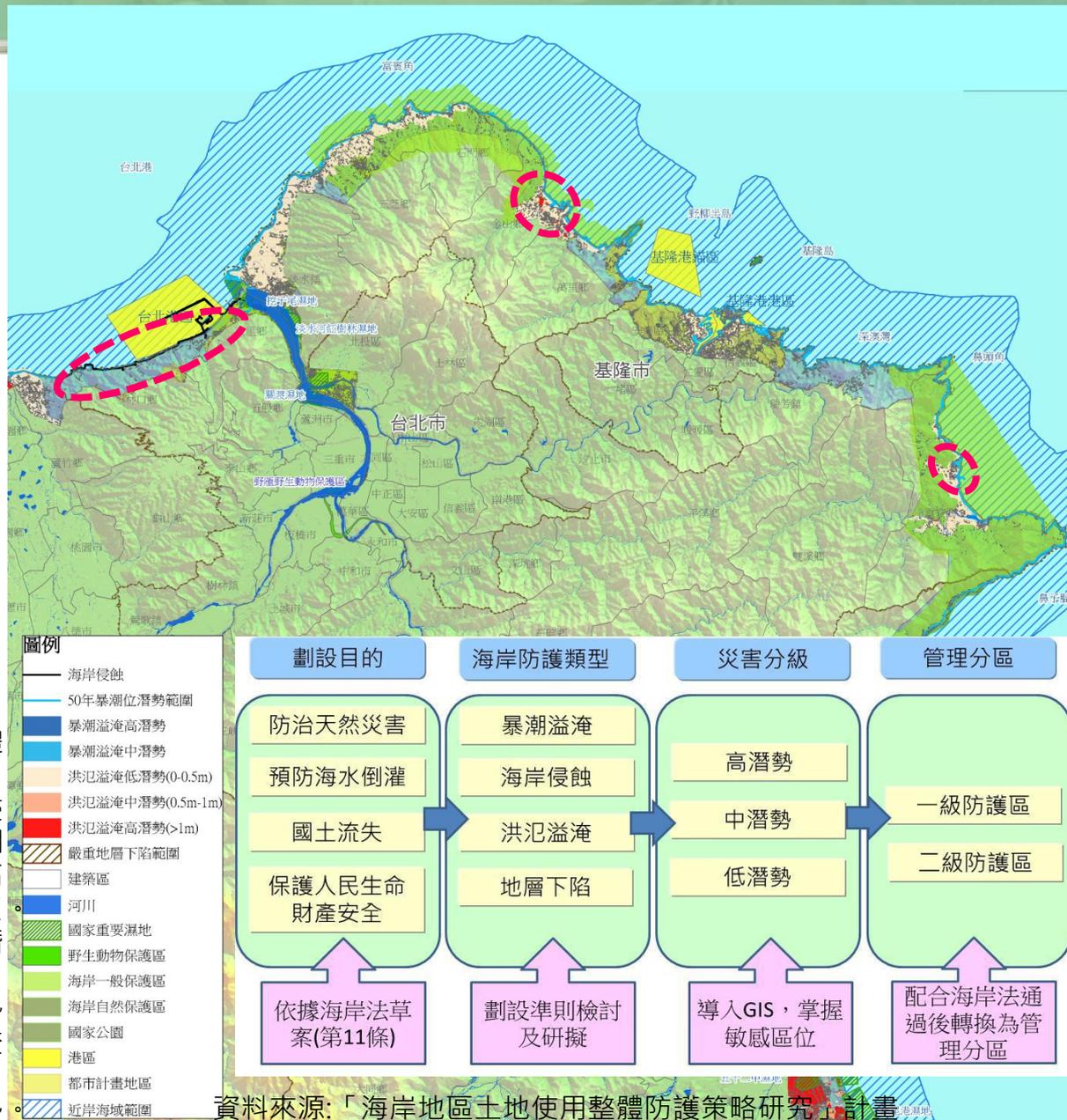
● 依營建署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本市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海岸侵蝕及洪氾溢淹四類之潛勢分布：

- 無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
- **海岸侵蝕中潛勢**佔新北市海岸長度**1.2%**
- **洪氾溢淹中潛勢**佔本市整體海岸面積**0.9%**及**高潛勢**佔**0.8%**

資料來源:營建署101.11「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

註:1.海岸侵蝕分級：(1)依調查研究判定之海岸侵蝕地區，如該海岸段向海側已無緩衝空間(指大潮平均高潮位下仍有20m以上寬度沙灘)，則劃為高潛勢區，反之若尚有緩衝空間，則劃為中潛勢區。(2)其他已設置防護設施(海堤)之海岸段，仍具潛在災害地區，則劃為低潛勢區。

2.洪氾溢淹分級：依50年24小時累積雨量之潛勢圖(水利署96-99劃設之易淹水潛勢圖)，以地面淹水深度(d)為分級依據， $d \geq 1m$ 為高潛勢， $0.5m \leq d < 1m$ 為中潛勢、 $0m \leq d < 0.5m$ 為低潛勢。



海岸防護分析

海岸防護範圍

■北部海岸地區海岸災害潛勢

北部海域地形多屬**岩岸地形**地勢較高，**海岸災害較為輕微**

-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八里至林口區段**為主^{台北港}
- 洪氾易淹高淹水潛勢區域**主要位於**金山磺溪及萬里員潭溪**出海口附近與**貢寮雙溪流**域周邊，其餘淡水、三芝、石門有零星分布



資料來源:營建署101.11「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

海岸防護策略

海岸防護範圍管理

■ 為防治海岸災害，就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以納入**防災對策**，並**檢討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土地使用管制

海岸法未立法通過實施前，涉及海岸防護範圍內之相關土地利用管制措施原則依據現有土地法規辦理，屬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相關劃設與管制措施；屬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理；其他尚有涉及各目的事業權轄範圍者，則另依相關法規予以管制。

■ 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 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海岸防護範圍應**檢討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單位應配合海岸防護範圍劃設結果，檢討區內土地利用情形，並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以符合海岸防護需求。
- 海岸防護範圍之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土地適宜性，並**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補充說明-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

101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報告，針對臺灣地區進行海岸防護分析研究，並於101年12月28日函送總結報告書予各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參考。應參考報告書提供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等5項因子之災害潛勢圖，並套疊分析該等圖資、綜整地方災害歷史或經驗，檢核評估是否有安全需要，俾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依前開規定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說明：

- 因應海岸防護需求等考量，係參考營建署完成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潛在災害，就海岸防護區需求訂定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有關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則係後續依中央區域計畫法、海岸法等相關法令修、立法規範及相關災害潛勢圖資等成果，據以依海岸災害潛勢等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範圍。已配合納入於草案之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如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應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並依建築法第47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2.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1.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水利局、消防局、地政局等 2.主辦：城鄉發展局	配合中央區域計畫法、海岸法等相關法令修、立法及相關災害潛勢圖資等公告期程辦理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海岸海域、河岸流域整體構想
- 二、沿海保護區檢討
- 三、海岸防護範圍研析
- 四、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檢討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1-5】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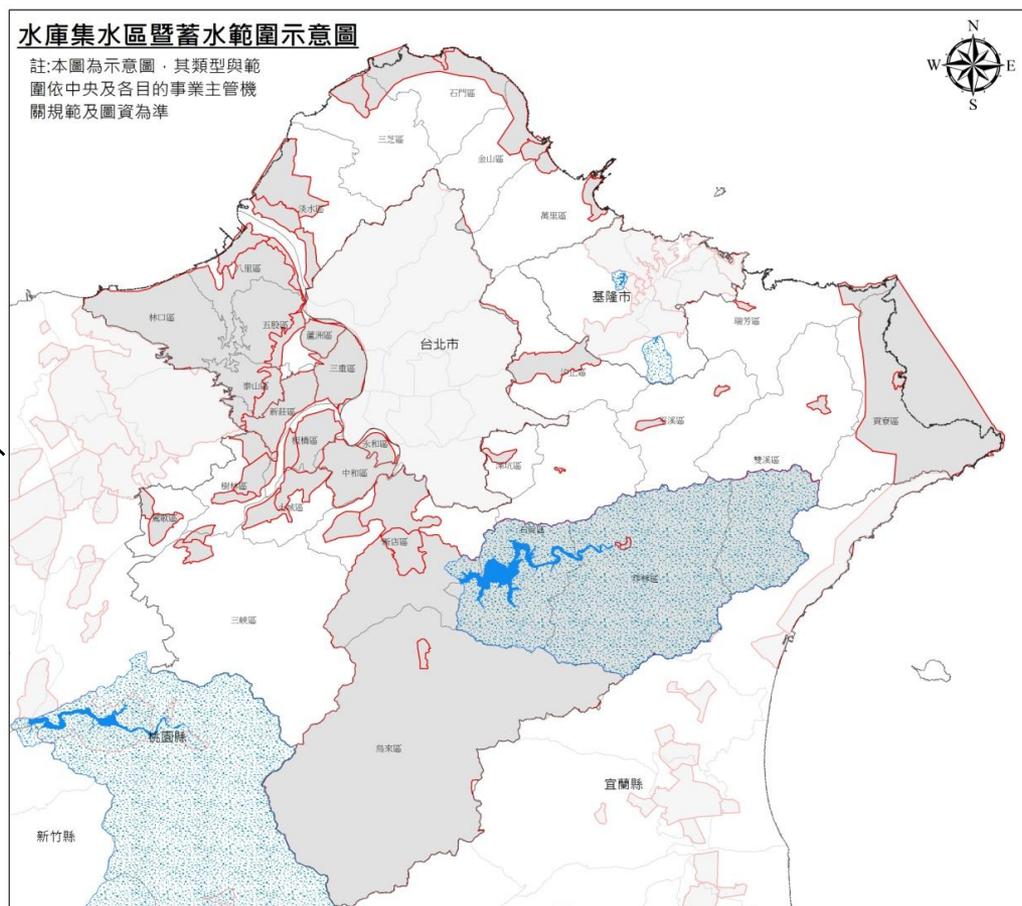
- (一)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並就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提出規劃：1.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3.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4.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爰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事項辦理情形，並請說明計畫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6.3.5空間利用計畫，「大翡翠生態樂活區」之土地利用「功能分區」及「發展原則」(P.6-29~6-31)，是否與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有所衝突或符合。
- (二)有關流域整體觀點之課題，於上游涉及水庫集水區保育與管理，中下游涉及(農業及非農業)開發行為，下游則必須處理易淹水地區、海岸保護與防護，應以流域整體觀點予以整體考量。
 - 1.新北市區域計畫應就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綜合考量易淹水地區、海岸保護、海岸防護等課題，研擬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原則與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內容。
 - 2.但查報告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使用計畫(第6-37~6-38頁)並未研訂出確實內容，例如，針對東北角、北海岸及觀音山地區所訂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條文所列事項應即為縣(市)區域計畫之內容，新北市區域計畫卻並未於計畫書中明訂除都市計畫外，其他部分將於何計畫訂定實有疑義。故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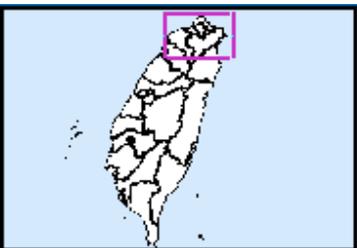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3.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4.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市轄區內包括**臺北、新店、烏來、坪林**等四個水源特定區計畫，總面積約70,147公頃

■**水庫集水區**面積約30,053公頃，跨坪林、石碇、雙溪區，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



補充說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檢討



水庫或水壩名	位置	都市計畫	功用
翡翠水庫	新店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公共給水、發電、防洪
阿玉壩	烏來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發電
羅好壩	烏來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發電
桂山壩	烏來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發電
粗坑壩	新店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發電
直潭壩	新店區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公共給水
青潭堰	新店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公共給水
鳶山堰	三峽區	主要位於桃園縣	公共給水、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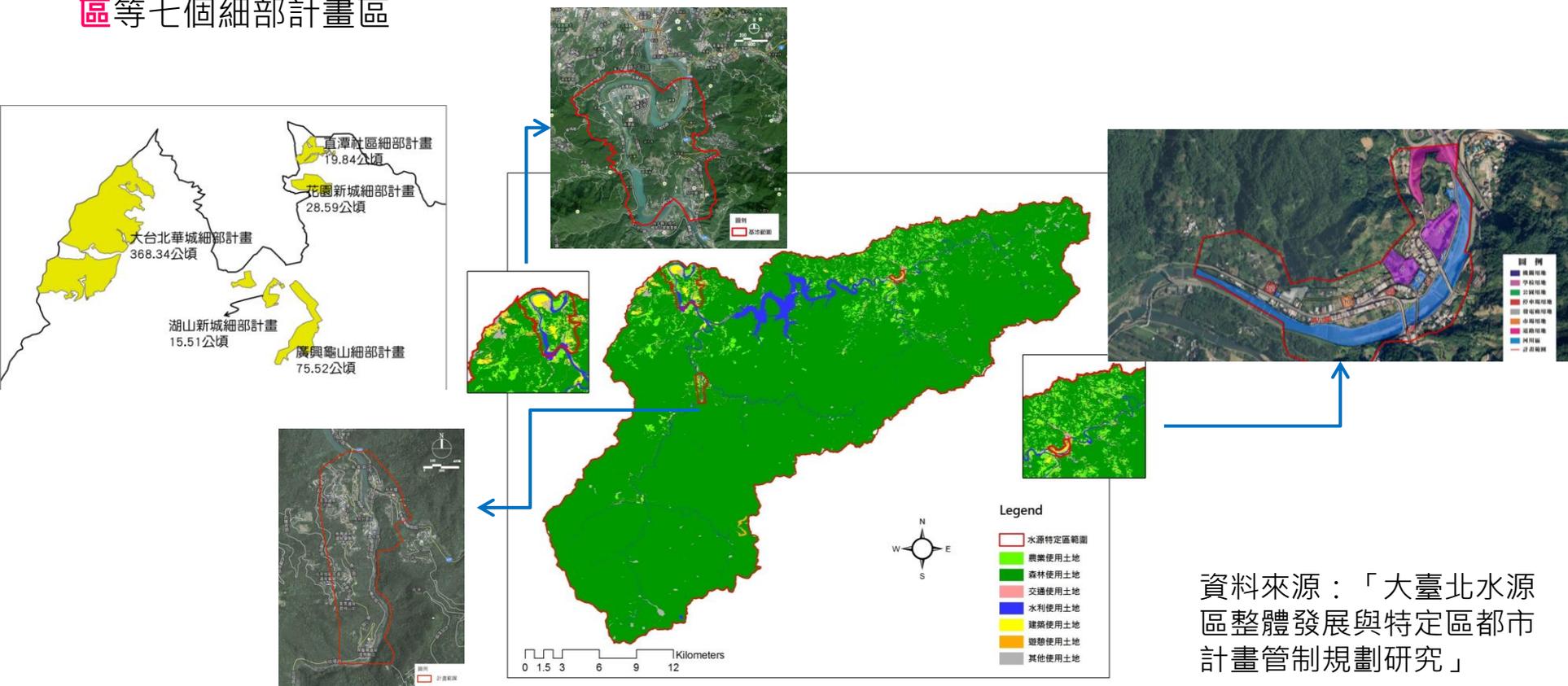


註：依行政院94年11月25日院臺建字第0940053452號函，經濟部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查詢。

補充說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檢討

■水庫集水區聚落分布

- 坪林水源特定區市街區大致**沿北勢溪及北宜公路兩側發展**，現有商店分布於坪林國小及區公所前面街道兩側，住宅區主要分布於坪林老街及沿街道之後側
- 烏來水源特定區**老街兩旁是聚集密度最大的商業活動區**；住宅使用則沿著環山路、西羅岸路兩側沿線密集發展
- 新店水源特定區內建物多分布於**道路兩旁**，建物多位於住宅區內
- 臺北水源特定區有**大臺北華城、直潭社區、湖山新城、花園新城、廣興龜山、信賢地區及福山地區**等七個細部計畫區



補充說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檢討

■ 下水道系統

- 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新烏地區及翡翠地區二大系統，區內有**直潭、烏來與坪林**3個**污水處理廠**與多個**小型污水處理廠**，管轄機關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利用污水收集系統分別送至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或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另於偏遠地區設置小型污水處理廠，總計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58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28座，小型污水抽水站62座，大型污水處理廠3座，小型污水處理廠9座
- 內政部自92年起並核定「**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實施計畫**」，將住戶生活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並協助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外住戶污水採淨化槽處理，目前**污水接管率已提升至80%以上**

- 直潭污水處理廠屬二級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為3,300CMD，目前實際處理量約1,320CMD
- 烏來污水處理場屬三級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為1,300CMD，實際處理量約1,100CMD
- 坪林污水處理廠屬三級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為3,300CMD，實際處理量約800CMD



紅河谷小型污水處理廠



信賢小型污水處理廠



福山小型污水處理廠



資料來源：「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

補充說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檢討

補充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3.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4.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市刻辦理「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

- 依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並整合相關重大建設，**檢討水源區體發展定位及相關計畫管制**；
- 為維護水源區庫質量，**檢討水源特定區範圍內禁止土地濫墾及限制開發行為**
-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水源區計畫內容檢討及法定程序**等

■有關依全國區域計畫指示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及檢討、視治理需要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集水區內都市計畫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等，係**另於該水源區都市計畫進行具體檢討**，後續就相關規劃與管制等內容納入本區域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等辦理



補充說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劃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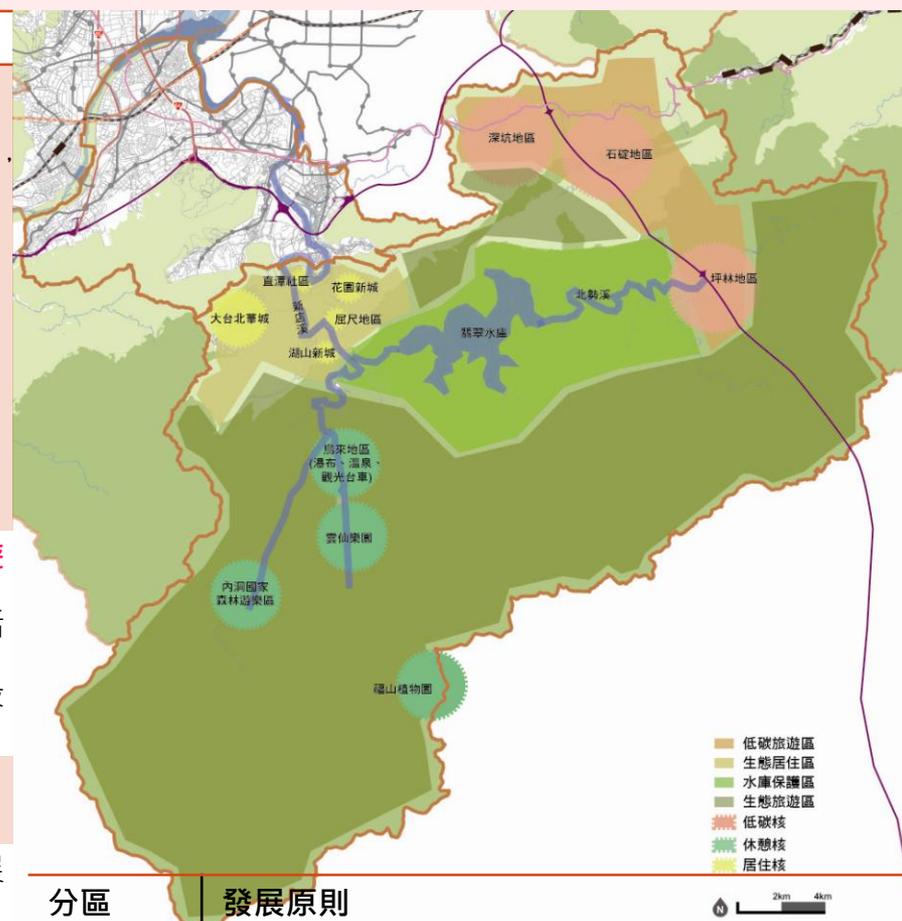
計畫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6.3.5空間利用計畫，「大翡翠生態樂活區」之土地利用「功能分區」及「發展原則」，是否與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有所衝突或符合。

分區	發展原則
A.落實 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 坡地開發保全 ，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B.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 低碳運輸接駁 ， 遊憩區環境承載量 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 低衝擊開發 為原則	
C. 溫泉區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管理	
D. 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改善 ，結合原住民族工藝、部落農產及生態觀光等活絡在地經濟。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維護等依循中央擬定之 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並納入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E.翡翠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 以 強化水域生態、水土保持及資源保育 為原則，並針對已開發地區適度進行環境與土地利用之改善	
F.土地使用除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都市計畫區依各都市計畫區相關內容管制	

低 碳 旅 遊 區	A.以自然景觀、城鎮風光、老街文化、特色茶產為主，強化 遊憩管理與環境承載力管理
	B.推動舊市區整建維護與地區再造，健全公共設施及多元與活化發展
	C.維護優質農業環境， 強化農地管理機制 ，加速農村公共建設推動 農村再生與農業多元發展與體驗型觀光

生 態 居 住 區	A.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B.配合 水源特定區計畫檢討 溫泉區旅館、農舍管理

生 態 旅 遊 區	A.以 原住民族文化、溫泉特色活動與生態觀光 為主軸，引導發展生態旅遊，以 小規模發展為原則 ，管理環境承載量
	B.強化林地保存維護、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
	C.強化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並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D.配合水源特定區計畫檢討 溫泉區劃設及旅館管理 ，加強辦理 土地違規使用 之查處與輔導



分區	發展原則
水庫保護區	A.強化水源區 水域生態 以 水土保持及資源保育 B.強化 林地保存維護 ，植覆率階段提升 C.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 D.建立水源區雙北 跨域治理與補償回饋 機制

補充說明-流域治理整體考量

有關流域整體觀點之課題，於上游涉及水庫庫集水區保育與管理，中下游涉及(農業及非農業)開發行為，下游則必須處理易淹水地區、海岸保護與防護，應以流域整體觀點予以整體考量



- **大漢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供應桃園縣及本市板橋、土城、新莊、三峽、鶯歌、樹林、林口、泰山、蘆洲、五股八里等地區用水
- **新店溪**-**台北都會區民生用水**主要來源，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為台北市全境及本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七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等地區



1. **流域**-淡水河流域主流上游為大漢溪，另有基隆河、新店溪兩大支流。所經行政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桃園縣及宜蘭縣小部分，屬跨域治理議題
2. **濕地**-國家級與地方級濕地
3. **保護/保留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黃金雙城都市設計計畫

補充說明-流域治理整體考量

流域保育及周邊土地利用

流域保育與治理

-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以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與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
- 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監督與管理等；**下游**防洪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
- 檢討流域周邊土地利用與管理，加強**滯洪空間及避災減災規劃**。並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與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限制。
- 排水路周邊加強綠色基盤、建立樹林農田廊道、公園廊道等路廊，以串聯綠網之連結度



整體流域：
保水、滯洪、排洪、雨水貯留」及降低低地土地使用強度

綠網規劃：
排水路周邊加強綠色基盤，串聯綠網之連結度

- 目標：
1. 防洪防災
 2. 生態保育
 3. 美質休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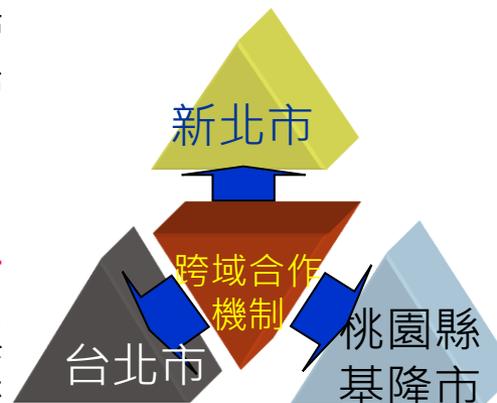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流域治理整體考量

●流域保育及周邊土地利用

<p>打 造 河 岸 景 觀</p>	<p>善用現有水岸環境與機能，利用生態、環境調適與景觀美質之策略與手法，營造河岸周邊具可及性之水岸空間。並考量以生態理念設置自然堤防，及利用河堤旁大型公有地(如機關、學校、綠地)等，研擬串接水、陸域的各種可能性。藉由河岸空間，規劃發展與河岸主軸空間相串連之地區開放空間與活動廣場，建構網狀分布之藍色水脈。並推動河川圳溝空間改造，結合周邊綠帶，強化藍綠帶與生活空間之連接</p>
<p>河 川 流 域 跨 域 治 理</p>	<p>協調整合鄰近縣市政府，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等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如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解除洪水平原管制及防災救計畫</p>

●**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為 加強協調整合淡水河流域之治理與管理及河川區域之水污染防治事宜，於中央成立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前已設置「**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

●後續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政府**與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之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因應政策面與執行面實際協調整合淡水河流域治理事權



補充說明 - 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原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有關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原則與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告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使用計畫針對東北角、北海岸及觀音山地區所訂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條文所列事項應即為縣（市）區域計畫之內容，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未於計畫書中明訂，除都市計畫外，**其他部分將於何計畫訂定實有疑義。故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 本計畫依各相關策略區及各部門計畫與空間有關之發展原則，**訂定「海域、海岸與河岸流域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各局、處執行有關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須配合各相關原則辦理
- 並就「**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擬定策略區空間利用計畫，以為海岸地區各局處執行相關防護保育、空間發展、土地使用檢討等之依循
- 於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納入有關「**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明訂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澳底、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金山、萬里、石門、淡水、三芝、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故**都市計畫區**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檢討與管理乃依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內容，配合納入後續**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則係依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內容及**中央後續擬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岸地區管制事項等)**等檢討辦理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海岸海域、河岸流域整體構想
- 二、沿海保護區檢討
- 三、海岸防護範圍研析
- 四、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檢討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p>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並依建築法第47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p>1.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水利局、消防局、地政局等</p> <p>2.主辦：城鄉發展局</p>	<p>配合中央區域計畫法、海岸法等相關法令修、立法及相關災害潛勢圖資等公告期程辦理</p>
<p>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調整</p>	<p>就新北市境內之淡水河口保護區及北海岸沿海保護區等海岸及海域區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新北市海岸保護計畫」，進行資源調查、檢討劃設「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經檢討調整之保護區範圍應避免影響保護標的，並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本計畫，依內政部制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等，視辦理進度分階段公告</p>	<p>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農業局、文化局、水利局、地政局等</p>	<p>配合中央補助調查經費核撥期程辦理</p>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相關局處研訂落實透水、保水城市相關規範 ● 請水利局及相關局處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合流域範圍相關縣市政府跨域治理，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沿岸土地利用與管理等 ●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1.主辦：水利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2.主辦：水利局 協辦：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等 3.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考量城鄉發展之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 後續區域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內容

- 配合檢討劃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將檢討成果及管制原則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並依內政部擬制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等，視辦理進度分階段公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辦及配合事項

● 內政部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政府 ，就 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 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 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 、水質整治與改善、 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 、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解除洪水平原管制及防災救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內政部	經常辦理
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水源保育與回饋用途項目	因應翡翠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居民權益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及協調整合相關單位及 新北市、臺北市 等地方政府，檢討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 用途，如補貼居民房屋修繕與整建維護、提供當地居民、原住民就業機會與特色產業輔導、提供便捷低碳運輸、加強當地發展觀光之配套措施、加強雨污水利設施建設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內政部	經常辦理
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調整	1.依內政部制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規範，辦理 相關自然資源調查及海岸保護計畫檢討之經費補助 2.辦理『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通盤檢討時，特定區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之範圍、保護標的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	內政部	1.配合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 2.配合通盤檢討時程辦理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有關 海岸防護範圍劃設之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範 、海岸法等修立法及相關 災害潛勢圖資等成果公告	內政部	配合相關法令修、立法時程辦理

新北市 跨越未來

國際
創新都會

首都
黃金三核

綠色
嚮居之城

市民 **嚮** 居
旅人 **嚮** 遊
Aspire

城鄉 **均** 榮
生態 **均** 衡
Balance

城市 **跨** 域
產業 **跨** 界
Cross